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咸揮間請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662元（含本金232,000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662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